**关于重修报名、课程替换、单独开课的温馨提示**

1. 查看本学期教学任务，如果需要重修的课程**在本学期教学任务列表里面**，**直接报名**选课重修；
2. 如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发现本学期教学任务列表**找不到需要重修的课程**,表示本学期未开该课程，或开设的课程与需要重修（补修）课程的课程名称、代码或学分不同，此时学生可在“学期教学任务”中**查找同类课程（**课程名称或代码相同，学分不同但差别不超过1学分；课程名称或代码不同但相似，由学院把关确认授课内容是否大部分相同，是否可以替换，且学分差别不超过1学分**）**，填写“重修（补修）课程替换表”进行课程替换，由**学院把关**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确定可以替换的课程统一汇总后由各**教学院长签字**盖章上交教务科，由教务科统一进行课程替换，学生方可选课。
3. 若有成绩不合格的课程，查阅人才培养方案**确定后续年级专业不再开设该课程，且无相似课程可以替代**，**可以申请单独开课**。由**学院把关**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确定符合单独开课要求的课程由学院统一汇总后由**教学院长签字**盖章上交教务科，由教务科统一进行单独开课设置，学生方可选课。
4. 一门课A，以前是理论课一门A1，实验课一门A2。培养方案变更后，理论与实验合成了一门课B。建议A1替换B,A2单独开班。